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恬嘉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鳳龍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恬嘉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0 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26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7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28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
29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30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3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0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02 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04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05 915,436元（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計算），而伊前曾於民
06 國108年2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
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08
08 期、利率6%，自同年3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4,217元，嗣因遭
09 逢COVID-19疫情期間，餐飲業業績大受影響，導致聲請人收
10 入減少，復因胞弟發生車禍，母親長年中風、疾病不斷，只
11 能由聲請人一人負擔家計，聲請人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是
12 伊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3 額已不足以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
14 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34,000
15 元至35,0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2,88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
1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
17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21 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2 （明細）、臺中市地方稅務局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24 薪資條等為證，並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承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臺之消費
26 金融業務】陳報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
27 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852號民事裁定等資料在卷可稽，顯見
28 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9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3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8年2月曾
31 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COVID-19疫情導致收入

01 減少，且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故於清償52期後，無法繼續清
02 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3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4 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5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8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洪青霜